

证券代码：831777

证券简称：丽晶光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杰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1楼 1105室

邮编	310011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52457442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余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韦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_____

公司名称	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杰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邮编	338000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43312655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韦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_____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0%股份，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韦杰控制。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2,400,750 股，占比 80.0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13,175,000股，占比8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74,250股，占比 5.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5,000 股，占比 8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400,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11,625,750 股，占比 7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774,250 股，占比 5.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000 股，占比 8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丽晶光电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

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